

# 香格里拉市多措并举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本报讯(记者 施学群)近年来,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香格里拉市不断探索,创新机制,找准发力点,让越来越多的学生享受教育变化带来的公平、均衡、优质的教育资源。

该市2012年启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2014年,市政府召开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听证会,征集各方意见,制定出台了《香格里拉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并围绕基本均衡扎实开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行专项督查和整改,深化学校文化建设,创办特色学校,建立

督学责任区制度,成立了5个督学责任区,选聘责任督学5人,共挂牌22所学校(园),其中包含18所小学、3所中学和1所幼儿园,加强了对督学责任人的培训,进一步落实督导责任。

近年来,该市狠抓信息化建设,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落实惠民政策,提高学生生活水平。全市从2007年开始实施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一至二年级年均300元,四至六年级年均800元,走读学生年均500元,初中年均1000元。到2015年,提高到小学

年均2700元,初中年均2900元,学前班1500元。“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和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被誉为该市教育改革发展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吉祥三宝”,极大地减少了农牧民供养孩子读书的负担,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该市加大投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抓入学率,严控辍学率,努力提高普及程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大培训力度,巩固扫盲成果;重视对留守儿童的教育,保障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特殊教育学校正在筹建中。各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有序推进。

# 香格里拉市排查俄迪隧道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和仕红 李国忠)近日,香格里拉市公安局联合迪庆公路局、市交警大队、市路政管理大队、市安监局等部门成立联合整治工作组,对国道214线俄迪隧道路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据了解,近年来,俄迪隧道路段发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为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确保辖区道路畅通及隧道安全,此次排查根据《关于对国道214线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辖区俄迪隧道路段交通安全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相关要求展开。

期间,工作组对整改进行现场指导,同时深入交流了排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善及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的措施,如在隧道入口前增设和完善减速提示标志、交通安全警示标牌、增设震动减速带、将隧道内路面进行精细化处理,增大路面摩擦系数,增加警示爆闪装置、隧道两头加装监控设备,增设固定测速摄像头等。下一步,多部门将通力合作及时整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为群众营造安全的道路出行环境。

通过隐患排查,交通部门和养护部门及时了解了路况,掌握了辖区交通安全隐患存在的问题,为落实整改、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加强了部门联动协作,提高了道路安全监管力度。

# 攀天阁党员志愿服务队做实事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杨洪程)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来,维西县攀天阁乡制定实施了《攀天阁乡党员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为群众办实事,以实际行动体现共产党员先进性。

该乡各村以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共组建了57支党员志愿服务队,深入村组开展以“环境整治、政策宣传、困难帮扶”为主题的为民服务活动。共开展环境卫生清扫、帮助留守老人家庭、残疾人家庭、“五保户”、无劳动力家庭等各项志愿服务活动229次,党员志愿服务队对生活困难党员、因病致灾党员、老党员进行关心关爱和慰问,使党员和群众时刻感受到党组织的关爱与温暖,增强了党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使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 这几天,贫困户余永华一家脸上绽放出灿烂的笑容。怎能不高兴呢?今年以来,余永华一家好事、喜事一桩接着一桩:先是上高中的儿子享受到了免费教育,紧接着在州工商联的帮助下,发展了土鸡养殖产业,400多只土鸡,现在已经可以出售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今年,仅卖土鸡收入就达40000多元,加上养蜂、养猪、

养羊和种植白芸豆的收入,余永华一家4口人均收入将达到9618元,实现了从贫困户到致富带头人的华丽转身。

余永华今年42岁,家住维西县白济汛乡永安村鲁么底村民小组,一个孩子初中毕业后在家务农,另一个孩子在香格里拉上海中学读高中。去年,他们家人均收入仅有2012元。拿余永华的话说:“如果没有政府的支持,去年,我家孩子可能就辍学了。”

谈起如何实现从贫困户到致富带头人的华丽转身,余永华有说不完的话,表达不完的感激之情。踮踮着余永华拔掉穷根的足迹,记者走进了傣家山寨鲁么底、后山和白家瓜。

“州工商联干部5次到我们家了解情况,把我们的困难当做他们自己的困难,为我们出主意想办法,拿脱贫规划,发展养殖土鸡产业,干部从建鸡舍、送鸡苗、技术培训、防疫一直管到销售。干部对我们的好说也说不完。”鲁么底养鸡户余说。

诚如斯言,州工商联干部把群众的事情当做自己的事情,在遍访群众的基础上,拿出《永安村产业扶贫调研报告》,找准永安村致贫原因,分析打破制约瓶颈的途径和方法,为永安村

# 吃上“定心丸” 走上脱贫路

## ——迪庆州工商联产业扶贫永安村侧记

▲ 杨洪程

脱贫产业发展描绘出美好蓝图。在此基础上,州工商联因村因户施策,为每一个贫困户量身定做“脱贫蓝图。”

“脱贫蓝图”很美好,但要将其变为现实却又是一件不简单的事情。于是,州工商联创新出一条实现“脱贫蓝图”的路径,让养殖户吃上“两颗定心丸。”

第一颗定心丸是“吃上技术服务定心丸”,确保土鸡养得好。引进龙头企业助力脱贫攻坚。州工商联依托广泛联系民营企业的优势,引进迪庆绿林尼西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助力精准扶贫。过去,养殖户最担心的就是发生疫情。有公司撑腰,养殖户的顾虑打消了。按照签订的合同,公司以低于市场10元的价格提供给养殖户鸡苗,并免费为养殖户提供技术培训、防疫等技术服务,让每个养殖户都学会养鸡技术和防疫知识,并保证一旦发生疫情造成损失,公司将赔偿70%的经济损失。公司为养殖户搭建了信息服务平台,农户可通过微信向公司寻求技术服务,公司收到信息后,迅速对病情进行诊断,并保证在24小时内将药剂发送到农户手中。公司每个月至少两次派技术员上门了解土鸡养殖情况。“到现在,我们规模

养殖户没有一家发生疫情,每家的土鸡都可以出售了。”白家瓜村民小组养殖户李学全说。

第二颗定心丸是“吃上销售定心丸”,确保增产增收。畅通销售渠道,让养殖户吃上“定心丸”。“过去,我们养牲口没有想到拿去卖钱,什么都养,什么都养得很少,一年下来赚不到多少钱。工作队多次到我们家讲市场经济,讲赚钱的门道,我们听了很感动,但第二天又感到担心,担心大规模养殖后,土鸡卖不上好价钱。”余永华说。余永华道出了土鸡养殖户的心声。“建立企业、养殖户之间的利益链条,打通销售渠道是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渠道。”州工商联党委书记马跃忠说,“南网维西农特产品开发公司与土鸡养殖户签订了收购合同,在保证每市斤20元保护价的基础上,随行就市收购养殖户手中的土鸡,今年的价格是每市斤25元。”

记者了解到,今年,在州工商联的扶持下,永安村鲁么底发展规模化养鸡户10户,后山发展规模化养鸡户11户,白家瓜发展规模化养鸡户24户,涵盖3个村民小组所有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

记者了解到,今年,在州工商联的扶持下,永安村鲁么底发展规模化养鸡户10户,后山发展规模化养鸡户11户,白家瓜发展规模化养鸡户24户,涵盖3个村民小组所有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

“人都是要尊严的,摘掉贫困帽子,我们全家脸上有光。人更会忘党记党和政府。明年,我们家养鸡规模将达到600只,更好的日子还在后头呢。”余永华的话表达了永安村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群众的心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于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二条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第十五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报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第二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七条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三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

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第三十七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三十八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四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四十一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四十四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五十条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其他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五十一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四条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五十五条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第五十六条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七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十八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五十九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六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六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六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

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六十七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六十八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第七十条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单位予以处理。

第七十二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